**2023年淮南经济技术开发区预算绩效工作开展情况的说明**

2023年，经开区财政持续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、市委市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决策部署，按照《安徽省省级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》和《淮南市委、市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落实意见》（淮发〔2019〕24号）等有关文件精神，进一步建立全方位、全过程、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，立足本区实际，积极探索实践，着力规范开展绩效管理工作，努力提高评价结果应用水平。现将我区2023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如下：

**一、健全工作机制，深化制度建设**。

2023年经开区建立健全财政部门、预算单位、主管部门、项目实施单位之间的分工协作机制，各司其职，各担其责，形成推进工作的强大合力。注重制度先行，先后制定和编写了《淮南经济技术开发区涉企资金绩效管理暂行办法》（淮开财〔2023〕7号）和《淮南经济技术开发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手册》。在要求扎实做好制度体系建设、指标体系建设等基础性工作提供制度保障，推动涉企项目资金领域绩效管理，进一步强化工作协同、监督问责、督促指导等机制。

**二、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**

（一）强化预算绩效目标管理。在编制2023年预算时，我们强化绩效目标管理，在申报项目预算资金时，同步报送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，针对每个项目的具体实施情况全面细化、量化绩效指标设置。同时以突出部门核心职能为标准，设置部门整体总体绩效目标和年度绩效目标。实现绩效目标编制环节的绩效目标与部门预算同步编报、同步审核、同步批复。

（二）针对新出台的重大政策、新增重大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工作。通过事前绩效评估和强化事前预算联审更好体现预算设立的“先项目、再预算、再指标、再执行”的原则，使得预算项目设立更加精准化、合理化。

（三）预算绩效运行“双监控”扎实开展。2023年10月，区财政按照省、市绩效考核工作要求，结合我区实际情况，确定了50万元的指标值，开展项目绩效监控和部门整体绩效监控工作。本次绩效运行监控工作，我区50万以上项目涉及10个部门87条，包括基础设施建设、民生服务、企业政策兑现、产业发展等各领域项目资金的执行情况和执行使用率。并对12个内设部门的部门整体绩效运行监控进行了审核。

（四）项目绩效自评、部门评价、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。

1.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

2023年4月，按照财政部印发的2022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绩效自评清单目录，开展2022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，涉及金额1857.21万元。

2.项目预算执行绩效自评、部门评价工作

2023年对园区各预算单位2022年度区级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工作。填写并报送《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》及重点项目《绩效自评报告》。全区12家内设部门报送了《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》，实现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全覆盖。

3.财政重点评价

2023年区财政组织开展2022年度区级重点领域涉及的重点项目开展财政评价，具体包括7个重点评价项目、1个部门整体评价，涉及金额9069.19万元。其中涵盖了基层医疗保障、农业生产发展、基础设施建设、企业政策兑现。

1. 落实预算绩效管理信息公开制度。根据预算批复原则，同步批复绩效目标，绩效目标情况随部门预算同步公开，对于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结果主动向社会公开。

**三、下一步工作打算**

（一）加强评价指标体系建设，梳理汇总以前年度制定的指标，将符合当前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和行业管理特点的个性指标汇编成册。（二）进一步扩大绩效评价支点环节，将预算绩效管理覆盖所有财政资金，贯穿预算编制执行全过程，做到花钱必问效，无效必问责。（三）深化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改革，完善闭环管理机制，真正建立“预算编制有目标，预算执行有监控，预算完成有评价，评价结果有反馈，反馈结果有应用”的全流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。